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开展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
治疗及防治健康宣教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D3-001865-CGZX-14 分标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1
2. 廉洁协议书-----	5
3.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8
4. 报价文件-----	11
5. 协商记录-----	13
6. 成交通知书-----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ZC2026-D3-001865-CGZX-14 分标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1976 号

供 应 商 (乙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项目编号: GXZC2026-D3-001865-CGZX

签订地点: 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肝吸虫病防治科学研究项目中开展华支睾吸虫分子 POCT 检测试剂盒	详见报价表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照《关于开展肝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县(市)建设的通知》(桂疾控发(2025)2号)及《关于印发广西重点寄生虫病综合防治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桂疾控卫免发(2025)2号)等的规定,开展寄生虫核酸检测试剂盒研发,建立适用于现场筛查的快速检测方法。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完成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书面反馈；逾期未反馈书面意见的，视为该阶段成果验收通过；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应逐项列明不符合的具体技术条款及证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2. 乙方提供“靶点设计与筛选、恒温扩增体系构建、样本处理与核酸释放、结果判读与集成”等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乙方提供“性能验证、最终形成可供转化的试剂盒原型产品”等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笔拨款提供等额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责任

1. 本次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使用。任何一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其使用方式，且使用收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支付收益分成或费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等。

2. 双方应共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的对方工作信息、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任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或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

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因遭受索赔支付的各种款项、违约方应遭受处罚支付的各种款项以及违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时，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方经守约方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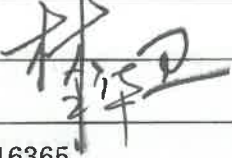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6月26日	乙方（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龙胜泽
电话：0771- 2616365	电话：0771-57222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611986041734	账号：615884286851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53002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1450000MB0737125K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12450000MB1P61932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健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开展肝吸虫感染及中间宿主基线调查治疗及防治健康宣教服务采购；合同号：GXZC2026-D3-001865-CGZX-14 分标）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债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王华

日期: 2026.6.26

联系电话: 0771-2626365

监督电话: 0771-2615890

邮政编码: 530028

乙方(章):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健

日期: 2026.6.26

联系电话: 0771-5722280

监督电话: 0771-5722270

邮政编码: 530022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2. 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指标同时填写报价表。

14 分标，预算 15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肝吸虫病防治科学研究项目开展《寄生虫检测试剂盒研发》	1 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工作任务是开展《寄生虫检测试剂盒研发》，服务要求如下： (1) 工作内容。 开发一款基于恒温扩增技术的华支睾吸虫 POCT 检测试剂盒，实现粪便样本的快速检测。 ①靶点设计与筛选：基于华支睾吸虫及相关寄生虫基因序列比对，筛选华支睾吸虫保守且具有种间特异性的靶标区域，设计恒温扩增引物和荧光探针，并初步评价其扩增效果、特异性和检测可行性。 ②恒温扩增体系构建：建立恒温扩增反应体系，优化反应条件、引物探针浓度及关键反应组分配比，形成稳定、高效的检测体系。 ③样本处理与核酸释放：开发适用于核酸免提取检测的样本前处理方法及配套试剂溶液、专用耗材。 ④结果判读与集成：建立适用于核酸免提取检测的 POCT 方法体系，实现样本经简化处理后直接检测，并配套形成快速、直观的结果判读流程。 ⑤性能验证：评价试剂盒的检出限、抗干扰能力、稳定性及临床样本符合率，完成实验室条件下的方法学验证。 ⑥采集疫区临床粪便样本，以镜检结果为主要参照，验证试剂盒的临床灵敏度、特异性。最终形成可供转化的试剂盒原型产品，为基层医疗机构和疾控部门提供一种快速、准确、低成本的华支睾吸虫筛查工具。 (2) 进度安排。 3 月：研发设计与初步筛选 查阅文献，完成华支睾吸虫基因组序列比对，筛选高保守特异性靶标区域。设计并合成多套恒温扩增引物及荧光探针，建立初步反应体系。 4-6 月：体系建立与优化 围绕华支睾吸虫检测需求，筛选并确定适用的引物探针组合，优化恒温扩增反应体系，建立稳定的核酸检测方法，并初步评价其扩增效果和检测可行性。 7-9 月：样本处理与性能验证 研发快速核酸释放技术，建立免提取粪便样本前处理流程，并与恒温扩增检测体系进行适配。评价检测方法的分析灵敏度、特异性及重复性，开展相关病原体交叉反

		应验证。 10-12月：临床评价与定稿 收集临床粪便样本（阳性及阴性）进行符合率测试，完成临床前性能确认。整理实验数据，优化操作规程，形成稳定操作流程和试剂盒原型，综合研究数据，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撰写研究论文，整理专利申请材料。 （3）经费测算。 预算15万元，其中：①试剂费用：包括测序与验证费用，重组酶聚合酶扩增等温扩增核心酶、反应缓冲液、dNTP等，10万元；②差旅费用：1万元；③培训费用：2万元；④劳务费：邀请领域专家进行指导的费用，2万元。 三、工作成效要求 本项目拟建立华支睾吸虫核酸免提取 POCT 检测方法，实现粪便样本经简化处理后快速检测，检测过程操作简便、用时短、无需依赖传统 PCR 热循环仪等复杂设备。项目成果适用于流行区基层筛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口岸检疫等资源有限场景，有助于提高感染者早期发现率，促进及时干预和规范治疗，从而降低华支睾吸虫病相关疾病负担，并减少因漏诊、误诊造成的重复检查和治疗成本。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1. 服务时间：以开展肝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及各项税金； （3）包括培训及实施工作费用； （4）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验收和其他费用。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2. 乙方提供“靶点设计与筛选、恒温扩增体系构建、样本处理与核酸释放、结果判读与集成”等工作完成情况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 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3. 乙方提供“性能验证、最终形成可供转化的试剂盒原型产品”等工作完成情况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需求的, 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请款函等材料,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需向甲方每笔拨款提供等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要求	无

单一来源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肝吸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D3-001865-CGZX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规格型号）
1	肝吸虫病防治项目（十四）	150,000.00	1	项	本工作任务是开展《寄生虫检测试剂盒研发》，服务要求如下： 1.工作内容。 开发一款基于恒温扩增技术的华支睾吸虫 POCT 检测试剂盒，实现粪便样本的快速检测。 ①靶点设计与筛选：基于华支睾吸虫及相关寄生虫基因序列比对，筛选华支睾吸虫保守且具有种间特异性的靶点区域，设计恒温扩增引物和荧光探针，并初步评价其扩增效果、特异性和检测可行性。 ②恒温扩增体系构建：建立恒温扩增反应体系，优化反应条件、引物探针浓度及关键反应组分配比，形成稳定、高效的检测体系。 ③样本处理与核酸释放：开发适用于核酸免提取检测的样本前处理方法及配套试剂溶液、专用耗材。 ④结果判读与集成：建立适用于核酸免提取检测的 POCT 方法体系，实现样本经简化处理后直接检测，并配套形成快速、直观的结果判读流程。 ⑤性能验证：评价试剂盒的检出限、抗干扰能力、稳定性及临床样本符合率，完成实验室条件下的方法学验证。 ⑥采集疫区临床粪便样本，以镜检结果为主要参照，验证试剂盒的临床灵敏度、特异性。最终形成可供转化的试剂盒原型产品，为基层医疗机构和疾控部门提供一种快速、准确、低成本的华支睾吸虫筛查工具。 2.进度安排。

				3月：研发设计与初步筛选 查阅文献，完成华支睾吸虫基因组序列比对，筛选高保守特异性靶标区域。设计并合成多套恒温扩增引物及荧光探针，建立初步反应体系。 4-6月：体系建立与优化 围绕华支睾吸虫检测需求，筛选并确定适用的引物探针组合，优化恒温扩增反应体系，建立稳定的核酸检测方法，并初步评价其扩增效果和检测可行性。 7-9月：样本处理与性能验证 研发快速核酸释放技术，建立免提取粪便样本前处理流程，并与恒温扩增检测体系进行适配。评价检测方法的分析灵敏度、特异性及重复性，开展相关病原体交叉反应验证。 10-12月：临床评价与定稿 收集临床粪便样本（阳性及阴性）进行符合率测试，完成临床前性能确认。整理实验数据，优化操作规程，形成稳定操作流程和试剂盒原型，综合研究数据，完成项目研究报告，撰写研究论文，整理专利申请材料。 3.经费测算。 预算 15 万元，其中：①试剂费用（包括测序与验证费用，恒温扩增核心酶、反应缓冲液、dNTP）：10 万元；②差旅费用：1 万元；③培训费用：2 万元；④劳务费：2 万元。 4.工作成效要求 本项目拟建立华支睾吸虫核酸免提取 POCT 检测方法，实现粪便样本经简化处理后快速检测，检测过程操作简便、用时短、无需依赖传统 PCR 热循环仪等复杂设备。项目成果适用于流行区基层筛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及口岸检疫等资源有限场景，有助于提高感染者早期发现率，促进及时干预和规范治疗，从而降低华支睾吸虫病相关疾病负担，并减少因漏诊、误诊造成的重复检查和治疗成本。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服务期限（交货期）：壹年

注：

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总价包干，成交人在实施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变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2026年6月7日

医大一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1、采购项目名称：肝吸虫病防治项目

2、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1976 号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公示期限：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提出异议。

2026 年 6 月 1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批复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

4、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全体人员名单[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代表]；

协商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地点：广西疾控局

采购全体人员名单：王东

王东 阮 华

5、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 采购标的成本：本项目为开展《寄生虫检测试剂盒研发》，开发一款华支睾吸虫分子 POCT 检测试剂盒。项目预算 15 万元，成本构成包括：①试剂费用 10 万元（含测序与验证费用、等温扩增核心酶、反应缓冲液、dNTP 等）；②差旅费用 1 万元；③培训费用 2 万元；④劳务费 2 万元。

(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本项目所研发的寄生虫检测试剂盒属于国内领先的 POCT 检测技术，具有快速、便携、低成本的特点，同类项目市场价格与本项目预算基本相当。

(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供应商具备开展恒温扩增技术研发的相关技术能力和实验条件，拥有寄生虫检测相关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能够完成华支睾吸虫分子 POCT 检测试剂盒的研发任务。

6、价格商定情况：详见合同。

7、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合同。

采购全体人员签字：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含采购人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凡在协商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必须提供政府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

王东、丁凤华、王华

2026年6月17日

注：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成交通知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东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就肝吸虫病防治项目（GXZC2026-D3-001865-CGZX）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单一来源协商，经协商，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4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关维

联系电话：0771-8600432

采购人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771-2635860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6日